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5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15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于2015年2月27日根据相关部门规定及所在单位要求,提请辞去在公司所担任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因此本人以现场方式亲自出席了任期内的1次董事会,即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在审议议案时,本人认真阅读议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我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均投出赞成票。认为公司此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在了解情况并查询相关文件后,共一次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3月31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认为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同时也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因此，同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预计与浙江仙居热电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与浙江仙居热电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表示认可。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我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5、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台州仙琚药业有限公司2015年度预计与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全资子公司台州仙琚药业有限公司2015年度预计与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表示认可。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金敬德、张宇松回避了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2）我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能够满足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生产需要，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

投资者的利益。我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6、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14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体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7、关于公司分别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浙江耀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互保的独立意见

（1）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2）公司与上述三家单位继续互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求，有利于公司巩固并提高现有的融资能力，公司与上述三家互保单位互保数年，从未出现过违约情况，三家互保单位生产经营稳定，具有实际偿债能力，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该互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为防范对外担保的风险，在签订互保协议的同时，在公司担保的责任范围之内，上述三家互保单位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我认为互保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一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同意公司与三家单位继续互保。该事项经公司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沿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关于提名增补赵苏靖、傅頔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经对赵苏靖、傅頔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进行全面了解，我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

同意提名增补赵苏靖、傅頔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生产经营情况。同时也希望公司充分利用现有优势，不断提高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加强产品结构调整，提高综合竞争能力，继续做大做强。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5年度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本人通过邮件、电话、访谈等途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关注公司所处的行业动态，并发挥本人专长，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3、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导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应披露的信息，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邮箱： baoquanzhu@sipi.com.cn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同仁及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工作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朱宝泉）

2016年3月29日